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科 目：航港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為何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領航業務時，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
二、船舶運送業之組織，為何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？試申論之。(25 分)

三、試申論船員僱傭契約書面要式與需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必要性。(25 分)

四、請依照商港法第 3 條之定義，解釋並說明下列名詞之內涵：

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專業區

(二)商港管制區

(三)危險物品

(四)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

(五)船舶理貨業